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i) 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進行；及 (ii)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Makerston Limited及Eagle Spiri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及貸款之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協議內訂明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而Makerston協議及Eagle Spirit協議之完成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進行。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黃禮順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53歲，為本集團新購入之珀麗酒店部門董事總經理，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前曾任多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酒店、傳媒、建築及樓宇管理積逾二十二年之管理經驗。誠如該通函所述，收購Eagle Spirit集團將為本集團引入優秀的管理團隊，彼等於酒店範疇具備城市及商務酒店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已為此管理團隊之主管。彼將負責本集團整體酒店發展、營運及管理職務。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持有115,000股股份及享有權利認購1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3%。除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證券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ii)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黃先生之董事服務年期亦無被擬定，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每年基本薪金2,2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情況並考慮其職責及責任以及其對本公司之事務所付出的時間與彼之表現作出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有關委任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